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昌市公安局的武警隆昌中队执勤规范化建设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调整担负验证职能哨位信息化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卓丰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(大写：零)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(大写：零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门禁系统、声光报警器、三维引擎地图、勤务安全管控微表情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美电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7,332.33万元(大写：柒仟叁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9,036.55万元(大写：玖仟零叁拾陆万伍仟伍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电网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智安周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35万元(大写：柒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943.56万元(大写：玖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安装AB门人行道安检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慧智联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67万元(大写：肆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77.01万元(大写：叁佰柒拾柒万零壹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信息发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信特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,569.53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2,573.34万元(大写：贰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无人机防御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中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,638.91万元(大写：壹仟陆佰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,256.43万元(大写：叁仟贰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卓丰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